**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」**

附件3

**切 結 書**

單位全銜 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請繕寫本會核定函之計畫名稱」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「○○」萬元，因超過貳拾萬元(含)以上，依規定可申請第1期款，計「核定金額之50%」萬元整，並將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核銷資料辦理結案，若未如實辦理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及繳回已請領補助款。

特此聲明

此　　致

客家委員會

具結單位：

 （蓋單位章）

負 責 人：

會計/出納：

承 辦 人：

(負責人與會計/出納，不得為同一人)

中華民國111年○月○日星期○